

广东省司法厅

粤司律许决字〔2026〕(02)-06599号

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增派、撤回律师行政许可决定书

德纳梁家驹（龙华）联营律师事务所：

本机关于2026年4月9日收到你所提交的增派陈仟风、潘敏华律师、撤回聘用严旭、刘敏律师的材料。

经审核，你所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广东省司法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以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实行合伙联营的试行办法（2019年修订）》（粤司规〔2019〕1号）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准予广东德纳律师事务所增加派驻律师陈仟风（执业证号：14403202311620777）、潘敏华（执业证号：14403202211522585）到德纳梁家驹（龙华）联营律师事务所执业，撤回德纳梁家驹（龙华）联营律师事务所派驻律师

严旭（执业证号：14403201911082416）到广东德纳律师事务所、刘敏（执业证号：14403202211410459）到广东德纳律师事务所。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司法部，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律师协会。